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教办〔2024〕3号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事务进中小校园准入标准（试行）》 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我市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沟通。

联系人：翁颂震，电话：23116853

附件：上海市社会事务进中小学校园准入标准（试行）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社会事务进中小学校园准入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精神,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措施》(沪委办〔2020〕67号)部署,现就我市社会事务进中小学校园(以下简称“进校园”)制定如下准入标准。

一、指导原则

围绕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目标,进校园的社会事务必须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即:有利于促进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有利于减轻教师负担、促进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有利于精简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杜绝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社会事务进校园坚持“凡进必审、从严把关、精简整合”原则,建立白名单制度,严格控制进校园活动

总量和时长，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厚植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准入标准

(一) 经审批可统筹纳入的进校园事项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相关部门可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以适当方式进入校园并纳入白名单管理：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明确规定的；
2.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3.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
4. 各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文旅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5. 市、区两级组织的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文化、体育、艺术、劳动、法治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6. 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并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批报备的。

学校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际需求，自主邀请有关部门进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不纳入白名单管理范围。

(二) 不予以认定进校园的社会事务

以下社会事务不得进入校园：

1. 强制给中小学校、教师摊派下达指令性任务、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的；

2. 强制安排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征文、论文评比、案例评选、宣传稿件报送、演讲比赛、座谈研讨、征求意见、学习交流等活动的；

3. 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或通过网络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推广宣传等方式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活动的；

4. 安排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招商、庆典等活动的；

5. 以营利为目的或存在商业夹带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

6. 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实质性关联、与促进师生身心健康无益、加重教师负担的。

(三) 社会事务进校园严格实行归口管理

社会事务确需进校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统一安排，确需教师参与的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从事与教师职责

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教师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凡未经审核认定的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

三、备案审批制度

（一）进校园活动中报备案内容

1. 政策依据。进校园活动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申报时阐明活动的目的或意义，坚守进校园活动的本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 实施范围。活动在进校园前须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年龄特点明确开展的对象，须与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层次、接受能力相适应。

3. 活动形式。进校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须精心设计，尽可能融入到学校的日常教育活动中，科学合理设置进校园活动方式。

4. 过程监督。进校园活动须统筹安排提前规划，严格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持续时间、活动场地等，提升活动质量。

（二）进校园活动中报备案流程

1. 建立白名单制度。2025年起，市、区两级提前梳理进校园活动，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将社会事务进校园的白名单报送市教委，经汇总后集中认定，并按程序公布认定的进校园活动清单。

2. 明确审批流程。审批报备程序为：事项开展部门提出申请—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进校园，确需增加的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

3. 坚持归口受理。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行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管理职责，原则上须在开展进校园事务前1个月将工作方案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审核建议。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即时性、突发性的活动进校园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可临时申报，简化流程，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